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時可獲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回顧期間」)錄得虧損。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本集團可能扭盈為虧。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時可獲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可能錄得轉盈為虧，主要原因是回顧期間面對新冠疫情，國內各種管控措施導致醫院門診數量和病房患者數量下降，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儘管如此，本集團現有主要產品舒思銷售穩定。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的估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現時可獲取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賬目仍有待定稿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關於回顧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提供，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